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由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经校党委和省学联批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设主席团成员5名，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第十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由上届学生委员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提出，经校党委和省学联审核同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审议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后，提交大会选举。

三、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四、大会实行等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五、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得打“√”号或涂改，否则本票为无效票）；表示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表示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将另选人姓名填写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并在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

六、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由大会主席团决定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由大会主席团决定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八、选票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晰。全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全票无效；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九、选举设监票人10名，其中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

中提名并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领导下工作。

选举结束，总监票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名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十、本选举办法，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选举时，如出现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